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楊雅婷

相　對　人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參佰壹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15年6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43,318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5年6月30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略以：「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及114年4月1日至115年5月17日之工資差額，合計543,318元，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60期給付，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每月30日給付（2月則於28日給付，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第1期於115年7月30日給付12,318元，第2期至第59期每期給付9,000元，第60期於120年6月30日給付9,000元；如有資方有一

期未給付或延遲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給付之543,318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雅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思慈